香港固体废物
监察报告

二〇一四年的统计数字

环境保护署

香港固体废物监察报告
二〇一四年的统计数字

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月

执行人员: 环境保护署
统计组

保密分类: 非限阅文件

<u>封面相片</u>

左上：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船舶泊位

左下：环保园内正进行废胶分类

右上：新界东北堆填区鸟瞰图

右下：正进行废物成分调查

本刊物是根据制作时的最新资料编写而成，供读者参考。如欲转录，请在转载资料前知会环境保护署署长，并注明本刊物是资料的出处。

目录

		页数
	缩略语一览表	iv
1.	序言	1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2.1	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2
图表2.2	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3
图表2.3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3
图表2.4	香港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4
图表2.5	二〇一四年运往废物转运站及堆填区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5
图表2.6	二〇一四年固体废物来源 – 按区域及废物主要类别划分	6
图表2.7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都市固体废物及家居废物的人均弃置率	7
图表2.8	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废物种类划分	8
图表2.9	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9
图表2.10	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0
图表2.11	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10
图表2.12a	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量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11
图表2.12b	二〇一四年特殊废物处置量(非堆填区)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11
图表2.13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2
图表2.14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数量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13
图表2.15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14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3.1	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15
图表3.2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回收率	15
图表3.3	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数量 – 按物料种类划分	16
图表3.4	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比重 – 按物料种类划分	16
图表3.5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总量及出口货值	17
图表3.6	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比重 – 按主要物料种类划分	17
图表3.7	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数量及货值 – 按主要物料种类划分	18
图表3.8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19
图表3.9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比重 – 按主要物料种类划分	20
图表3.10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数量 – 按主要物料种类划分	21
图表3.11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比重 – 按主要物料种类划分	22
图表3.12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 – 按主要物料种类划分	23
附录1	固体废物分类及监察方法	24

缩略语一览表

AFCD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渔农自然护理署
AWCP	Animal Waste Composting Plant	动物废料堆肥厂
C&SD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政府统计处
CEDD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CWTC	Chemical Waste Treatment Centre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EP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环境保护署
FEHD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食物环境卫生署
IETS	Island East Transfer Station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IWTS	Island West Transfer Station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KBTS	Kowloon Bay Transfer Station	九龙湾废物转运站
MSW	Municipal Solid Waste	都市固体废物
N/A	Not Available	没有数字
NENT	Nor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东北堆填区
NLTS	North Lantau Transfer Station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NT	New Territories	新界
NWNTRTS	North West New Territorie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OITF	Outlying Islands Transfer Facilities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OWTF	Organic Waste Treatment Facilities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PET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聚脂纤维塑料
RTS(s)	Refuse Transfer Station(s)	废物转运站
SENT	South Ea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东南堆填区
SLCP	Shaling Composting Plant	沙岭禽畜废物堆肥厂
STTS	Sha Tin Transfer Station	沙田废物转运站
tpd	tonnes per day	每日公吨数
WENT	West New Territories Landfill	新界西堆填区
WKTS	West Kowloon Transfer Station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1. 序言

本报告载列二〇一四年香港的固体废物在弃置和回收/循环再造方面的统计数字，目的是为读者提供有关固体废物的最新资料。

报告内的资料根据全年从各方面搜集得来的数据编制，包括环境保护署在废物设施持续进行固体废物监察工作时搜集的数据。

报告的第2章和第3章分别载列废物弃置和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的统计数字，附录1则说明固体废物的分类和数据搜集方法。

报告内各图表的数字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因此相加起来未必与总数相符，而百分比的总和未必是100。

第iv页列出本报告采用的缩略语，供读者参考。

2. 废物数量及特性

图表 2.1　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废物类别 (1)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	
a. 都市固体废物	**9,782**	(2.5%)
(i) 家居废物	**6,418**	(0.9%)
(ii) 商业废物	**2,565**	(6.6%)
(iii) 工业废物	**799**	(2.4%)
b. 整体建筑废物(2)	**3,942**	(9.8%)
c. 特殊废物(3)	**1,135**	(-3.2%)
d. 堆填区接收的所有废物 (a+b+c) 总计	**14,859**	(3.8%)

注：
(1) 有关固体废物的分类，请参阅本监察报告的附录一。
(2) 整体建筑废物包括由地盘清理、挖掘、翻新、修复、拆卸和道路工程等所产生的废物或剩余物料，亦包括在建筑地盘以外设立的混凝土配料厂和水泥/砂浆生产厂所产生的废弃混凝土。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理弃置的特殊废物。
(3)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理弃置的特殊废物。
(4) 括号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

图表 2.2　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注：

(1) 整体建筑废物包括由地盘清理、挖掘、翻新、修复、拆卸和道路工程等所产生的废物或剩余物料，亦包括在建筑地盘以外设立的混凝土配料厂和水泥/砂浆生产厂所产生的废弃混凝土。

(2) 数量并不包括于其他处理设施处理或弃置的特殊废物。

图表 2.3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固体废物总量 -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总数 (每日公吨数)	17,679	15,039	13,901	13,503	13,326	13,817	13,458	13,844	14,311	14,859
按年变动 (%)	(1.0)	(-14.9)	(-7.6)	(-2.9)	(-1.3)	(3.7)	(-2.6)	(2.9)	(3.4)	(3.8)
都市固体废物	6,828	6,634	6,372	6,081	6,015	6,135	5,973	6,286	6,359	6,418
家居废物	2,549	2,645	2,811	2,940	2,948	2,979	3,023	2,992	3,188	3,364
整体建筑废物	6,556	4,125	3,158	3,092	3,121	3,584	3,331	3,440	3,591	3,942
特殊废物	1,746	1,635	1,559	1,391	1,243	1,119	1,131	1,127	1,173	1,135

注：

(1) 由2007年起，堆填区弃置的混凝土废物由从属工业废物改为从属整体建筑废物，而其废物量已从工商业废物中剔除。

(2) 2008及2012年有366日。

图表 2.4　香港的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堆填区	●	新界西 堆填区	新界东南 堆填区	新界东北 堆填区		
废物转运站	■	港岛东 废物转运站(1)	港岛西 废物转运站(1)	西九龙 废物转运站(1)	离岛废物 废物转运站(1)	北大屿山 废物转运站(1)
		沙田 废物转运站(2)	新界西北 废物转运站(3)	九龙湾 废物转运站(4)		
化学废物 处理中心	◎	化学废物 处理中心				
堆肥厂	▲	动物废料 堆肥厂	沙岭禽畜废物 堆肥厂(5)			
环保园	◆	环保园				
有机资源 回收中心	▼	有机资源 回收中心(6)				
污泥处理 设施	△	污泥处理 设施 (7)				

注：

(1)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西九龙废物转运站、离岛废物转运设施及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的废物会经水路运往新界西堆填区。

(2) 沙田废物转运站的废物会经陆路运往新界东北堆填区。

(3)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的废物会经陆路运往新界西堆填区。

(4) 九龙湾废物转运站已于二〇〇五年四月停止运作，改用作废物回收中心。

(5) 沙岭禽畜废物堆肥厂已于二〇一〇年十月停止运作。

(6) 位于小蚝湾的第一期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预计可于二零一七年开始运作。位于沙岭的第二期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其可行性研究及环境影响评估则已经展开。

(7) 自二〇一五年四月起，位于屯门的污泥处理设施开始以焚化方式处置来自污水处理厂的脱水淤泥，其焚化后的残留物会被运到堆填区弃置。

图表2.5　二〇一四年运往废物转运站及堆填区的固体废物总量 -按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弃置设施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							
	都市固体废物		整体建筑废物		特殊废物(1)		总计	
IETS - 港岛东废物转运站	829	(3.8%)	-	-	-	-	829	(3.8%)
STTS - 沙田废物转运站	1,096	(-2.0%)	-	-	-	-	1,096	(-2.0%)
IWTS - 港岛西废物转运站	599	(7.8%)	-	-	-	-	599	(7.8%)
WKTS -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	2,640	(10.7%)	-	-	383	(-17.0%)	3,023	(6.2%)
OITF - 离岛废物转运设施	84	(2.7%)	42	(64.7%)	3	(-3.5%)	129	(16.7%)
NLTS - 北大屿山废物转运站	197	(4.4%)	-	-	1	(-4.7%)	198	(4.3%)
NWNTRTS - 新界西北废物转运站	1,081	(3.5%)	-	-	-	-	1,081	(3.5%)
WENT - 新界西堆填区	5,813(2)	(7.2%)	874 (2)	(24.7%)	568	(7.7%)	7,254 (2)	(9.1%)
SENT - 新界东南堆填区	1,713	(-13.5%)	2,500	(8.6%)	297	(-24.0%)	4,510	(-3.5%)
NENT - 新界东北堆填区	2,256(2)	(5.3%)	568	(-3.4%)	270	(6.2%)	3,094 (2)	(3.7%)
总计	9,782	(2.5%)	3,942	(9.8%)	1,135	(-3.2%)	14,859	(3.8%)

注：
(1) 于堆填区以外处理的特殊废物，请参考图表2.12b。
(2) 数量包括经废物转运站转运到堆填区的废物。
(3) 括号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

图表 2.6　　二〇一四年固体废物来源
- 按区域及主要废物类别划分

区域	每日平均量 (1) (2) (每日公吨数)							
	家居废物 (a)		工商业废物 (b)		都市固体废物 (c) =(a)+(b)		整体建筑废物 (e)	
东区	433	(-4.3%)	160	(14.6%)	593	(0.1%)	97	(36.3%)
湾仔	234	(-5.4%)	171	(15.9%)	405	(2.5%)	76	(-3.0%)
中西区	278	(-1.5%)	103	(9.9%)	381	(1.4%)	145	(7.9%)
南区	236	(6.7%)	101	(14.8%)	337	(9.0%)	131	(3.6%)
香港岛小计	**1,182**	**(-1.9%)**	**534**	**(14.1%)**	**1,716**	**(2.6%)**	**449**	**(9.4%)**
油尖旺	526	(1.3%)	236	(8.6%)	761	(3.5%)	214	(28.4%)
观塘	514	(-3.6%)	219	(-6.7%)	733	(-4.6%)	382	(-6.9%)
深水埗	368	(4.3%)	185	(16.3%)	553	(8.0%)	102	(11.8%)
九龙城	318	(2.7%)	192	(11.3%)	510	(5.7%)	291	(-28.4%)
黄大仙	292	(0.2%)	165	(11.5%)	457	(4.0%)	28	(-27.3%)
九龙小计	**2,017**	**(0.6%)**	**997**	**(7.0%)**	**3,014**	**(2.6%)**	**1,018**	**(-8.6%)**
元朗	621	(3.3%)	402	(6.1%)	1,023	(4.3%)	188	(12.7%)
屯门	408	(3.6%)	306	(6.4%)	714	(4.8%)	584	(30.0%)
西贡	374	(11.3%)	210	(-11.6%)	584	(1.8%)	1,021	(32.1%)
沙田	429	(0.1%)	145	(-5.2%)	574	(-1.3%)	133	(-0.7%)
北区	332	(-7.0%)	193	(2.3%)	525	(-3.8%)	97	(4.5%)
葵青	333	(2.3%)	172	(9.1%)	505	(4.5%)	175	(3.8%)
大埔	328	(11.8%)	112	(13.9%)	440	(12.3%)	88	(-28.9%)
荃湾	233	(-8.0%)	163	(2.3%)	396	(-4.0%)	87	(-12.8%)
新界小计	**3,058**	**(2.3%)**	**1,704**	**(2.5%)**	**4,762**	**(2.4%)**	**2,373**	**(18.2%)**
北大屿山	80	(1.0%)	-	-	-	-	-	-
长洲	27	(2.3%)	-	-	-	-	-	-
梅窝	25	(1.9%)	-	-	-	-	-	-
马湾	11	(-2.4%)	-	-	-	-	-	-
南丫岛	9	(-2.3%)	-	-	-	-	-	-
坪洲	6	(-2.2%)	-	-	-	-	-	-
喜灵洲	3	(-5.8%)	-	-	-	-	-	-
离岛小计	**161**	**(0.7%)**	**129(3)**	**(2.1%)**	**291(3)**	**(1.3%)**	**102(3)**	**(74.0%)**
总计	**6,418**	**(0.9%)**	**3,364**	**(5.5%)**	**9,782**	**(2.5%)**	**3,942**	**(9.8%)**

注：
(1) 固体废物来源的地理分布，主要是根据废物处理设施的纪录估算，仅作参考。
(2) 不包括特殊废物。
(3) 没有个别岛屿/区的分项数字。
(4) 括号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

图表2.7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都市固体废物及家居废物的人均弃置率

注：
(1)　人均弃置率的计算是根据政府统计处于2015年8月所公布的年中人口数字。
(2)　2008年及 2012年有366日。

图表 2.8　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废物种类划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家居废物	商业废物	工业废物	工商业废物	都市固体废物
	(a)	(b)	(c)	(d)=(b)+(c)	(e)=(a)+(d)
玻璃	**178** (2.8%)	**75** (2.9%)	**32** (4.0%)	**107** (3.2%)	**285** (2.9%)
金属	**120** (1.9%)	**74** (2.9%)	**15** (1.9%)	**89** (2.6%)	**209** (2.1%)
纸料	**1,223** (19.1%)	**588** (22.9%)	**111** (13.9%)	**699** (20.8%)	**1,922** (19.6%)
塑料	**1,303** (20.3%)	**560** (21.8%)	**152** (19.1%)	**713** (21.2%)	**2,015** (20.6%)
易腐烂的废物	**3,042** (47.4%)	**1,010** (39.4%)	**104** (13.0%)	**1,114** (33.1%)	**4,156** (42.5%)
纺织物	**211** (3.3%)	**50** (1.9%)	**32** (4.0%)	**82** (2.4%)	**293** (3.0%)
木材 / 藤料	**71** (1.1%)	**62** (2.4%)	**212** (26.5%)	**274** (8.2%)	**346** (3.5%)
家居有害废物(1)	**100** (1.6%)	**49** (1.9%)	**12** (1.5%)	**60** (1.8%)	**160** (1.6%)
其他(2)	**168** (2.6%)	**97** (3.8%)	**129** (16.2%)	**227** (6.7%)	**395** (4.0%)
总计	**6,418** (100%)	**2,565** (100%)	**799** (100%)	**3,364** (100%)	**9,782** (100%)

注：
(1) 「家居有害废物」包括漆油、杀虫药、燃料、压缩气体瓶、电池、电器、计算机设备、含水银的荧光灯及药物等。
(2) 其他废物包括直接于堆填区弃置的体积庞大的废物及其他杂类废料。
(3) 括号内数字是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图表 2.9　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成分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成分	每日平均量(每日公吨数)及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家居废物 (a)		工商业废物 (b)		都市固体废物 (c) = (a) + (b)	
玻璃						
- 玻璃瓶	**144**	(2.2%)	**60**	(1.8%)	**204**	(2.1%)
- 其他玻璃	**34**	(0.5%)	**47**	(1.4%)	**81**	(0.8%)
(玻璃) 小计	**178**	(2.8%)	**107**	(3.2%)	**285**	(2.9%)
金属						
- 含铁金属	**94**	(1.5%)	**61**	(1.8%)	**155**	(1.6%)
- 铝罐	**15**	(0.2%)	**15**	(0.4%)	**30**	(0.3%)
- 其他有色金属	**11**	(0.2%)	**13**	(0.4%)	**25**	(0.3%)
(金属) 小计	**120**	(1.9%)	**89**	(2.6%)	**209**	(2.1%)
纸料						
- 报刊	**385**	(6.0%)	**84**	(2.5%)	**470**	(4.8%)
- 卡纸板	**197**	(3.1%)	**201**	(6.0%)	**399**	(4.1%)
- 办公室用纸	**76**	(1.2%)	**62**	(1.8%)	**138**	(1.4%)
- 夹层包装(饮品包装盒)	**46**	(0.7%)	**27**	(0.8%)	**74**	(0.8%)
- 其他[1]	**518**	(8.1%)	**324**	(9.6%)	**842**	(8.6%)
(纸料) 小计	**1,223**	(19.1%)	**699**	(20.8%)	**1,922**	(19.6%)
塑料						
- 胶袋	**466**	(7.3%)	**198**	(5.9%)	**665**	(6.8%)
- 聚脂纤维塑料瓶 (PET瓶)	**82**	(1.3%)	**50**	(1.5%)	**132**	(1.3%)
- 非聚脂纤维塑料瓶	**59**	(0.9%)	**15**	(0.4%)	**74**	(0.8%)
- 发泡胶–其他	**30**	(0.5%)	**15**	(0.4%)	**45**	(0.5%)
- 发泡胶–餐具	**31**	(0.5%)	**13**	(0.4%)	**43**	(0.4%)
- 其他[2]	**635**	(9.9%)	**422**	(12.5%)	**1,057**	(10.8%)
(塑料)小计	**1,303**	(20.3%)	**713**	(21.2%)	**2,015**	(20.6%)
易腐烂的废物						
- 厨余	**2,608**	(40.6%)	**1,033**	(30.7%)	**3,640**	(37.2%)
- 园林废物[3]	**83**	(1.3%)	**27**	(0.8%)	**111**	(1.1%)
- 其他[4]	**351**	(5.5%)	**54**	(1.6%)	**405**	(4.1%)
(易腐烂的废物) 小计	**3,042**	(47.4%)	**1,114**	(33.1%)	**4,156**	(42.5%)

注：
(1) 其他纸料废物包括纸巾及纸袋等。
(2) 其他塑料废物包括家居用具、包装物料、玩具、碎料及废料等。
(3) 不包括非弃置于堆填区的园林废物，例如渔农自然护理署收集的园林废物部分会在其辖下的郊野公园内处理。
(4) 其他易腐烂的废物包括个人护理棉制品及其他有机废物等。
(5) 括号内数字是按重量计算的百分比。

图表 2.10　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废物包括纺织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废物、直接于堆填区弃置的体积庞大废物及杂项废料。

图表 2.11　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注：

(1)　整体建筑废物包括由地盘清理、挖掘、翻新、修复、拆卸和道路工程等所产生的废物或剩余物料，亦包括在建筑地盘以外设立的混凝土配料厂和水泥/砂浆生产厂所产生的废弃混凝土。这些建筑废物会被拣选分类为惰性物料和其他物料。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砾、泥土和混凝土）可作公众填料，在建筑地盘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于其他物料（主要为非惰性废物）则会被运往堆填区弃置。

(2)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负责接收适宜循环再用的建筑废物（惰性公众填料）。目前在运作的两个主要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设于将军澳和屯门。

图表 2.12a　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特殊废物量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特殊废物种类	平均每日处置的数量[1] (每日公吨数)	
屠场废物	**8**	(1.8%)
动物尸体及狗场废物	**10**	(9.9%)
石棉废物	**4**	(26.2%)
石棉废物以外的化学废物	**7**	(1.9%)
医疗废物（及其包装物料）	**1**	(76.0%)
报废货物	**25**	(1.1%)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经稳定的渣滓和焚化灰	**35**	(207.8%)
脱水的疏浚物料	**12**	(21.3%)
脱水的污水淤泥	**824**	(-8.5%)
脱水的滤水淤泥	**58**	(17.2%)
禽畜废物[2]	**57**	(-3.1%)
污水处理厂的隔滤物	**69**	(6.3%)
废轮胎[3]	**25**	(-3.0%)
堆填区小计	**1,135**	(-3.2%)

注：
(1) 部份特殊废物未必每日都会产生。平均每日处置的数量是把全年产生的废物总量除以该年的日数而得。
(2) 于2014年，禽畜废物平均每日产生量为163公吨，其中57公吨被运往堆填区弃置。余下的禽畜废物以原址堆肥、耗氧处理、趁干铲出法等符合环境标准的方法处置。
(3) 废轮胎先经切碎或切割方可弃置。
(4) 括号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

图表 2.12b　二〇一四年特殊废物的处理量 (非堆填区) - 按特殊废物种类划分

特殊废物种类	处理方法	平均每日处置的数量[1] (每日公吨数)	
石棉废物以外的化学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26**	(0.2%)
医疗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5**	(-1.4%)
隔油池废物	西九龙废物转运站[2]	**383**	(-17.0%)
马厩废物	动物废料堆肥厂	**22**	(0.0%)
疏浚泥浆和挖掘物料	海上倾倒[3]	**104,658**	(27.8%)
炉底灰	制成混凝土、贮存在煤灰湖内[4]	**141**	(15.6%)
煤灰	制成混凝土、贮存在煤灰湖内[4]	**1,467**	(12.2%)

注：
(1) 部份特殊废物未必每日都会产生。平均每日处置的数量是把全年产生的废物总数除以这年的日数而得出。
(2) 在西九龙废物转运站的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所处理隔油池废物的数量。
(3) 疏浚泥浆及挖掘物料的密度假设为每立方米1公吨。
(4) 资料由电力公司提供。
(5) 括号内数字是按年变动百分率。

图表 2.13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比重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废物包括纺织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废物、直接于堆填区弃置的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图表 2.14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于堆填区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的成分数量 - 按主要废物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废物包括纺织物、木材/藤料、家居有害废物、直接于堆填区弃置的体积庞大废物及杂类废料。
(2) 2008及2012年有366日。

图表 2.15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整体建筑废物的弃置量及重用量

注：

(1) 整体建筑废物包括由地盘清理、挖掘、翻新、修复、拆卸和道路工程等所产生的废物或剩余物料，亦包括在建筑地盘以外设立的混凝土配料厂和水泥/砂浆生产厂所产生的废弃混凝土。这些建筑废物会被拣选分类为惰性物料和其他物料。惰性物料（例如碎料、瓦砾、泥土和混凝土）可作公众填料，在建筑地盘重用，或作填海工程用途。至于其他物料（主要为非惰性废物）则会被运往堆填区弃置。

(2)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负责接收适宜循环再用的建筑废物（惰性公众填料）。目前在运作的两个主要公众填料接收设施设于将军澳和屯门。

(3) 已根据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提供的更详细资料更新公众填料(惰性物料)数字。

(4) 2008及2012年有366日。

3. 资源回收及循环再造

图表 3.1　　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注：

(1) 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是都市固体废物堆填区弃置量和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供循环再造量的总和。

(2) 在2013年，回收供循环再造的物料合共有201万公吨，当中187万公吨 (占百分之九十三) 经出口循环再造，余下的14万公吨 (占百分之七) 则在本地循环再造。

(3) 在2014年，回收供循环再造的物料合共有205万公吨，当中201万公吨 (占百分之九十八) 经出口循环再造，余下的5万公吨 (占百分之二) 则在本地循环再造。

图表 3.2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都市固体废物、家居废物及工商业废物的回收率

注：

(1) 都市固体废物回收率在2010年到2012年期间明显下跌主因是本地废塑料出口量出现大幅度波动，然而同期弃置于堆填区的都市固体废物量仍能维持平稳 (见图表2.3及2.7)。

图表 3.3　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数量 - 按物料种类划分

回收物料种类	回收的可循环再造物料数量（千公吨）					
	出口作循环再造 (a)		在本地循环再造 (b)		回收的循环再造物料总量 (c) = (a) + (b)	
纸料	**947.9**	(47.2%)	**0.0**	(0.0%)	**947.9**	(46.2%)
塑料	**82.7**	(4.1%)	**16.0**	(35.4%)	**98.7**	(4.8%)
含铁金属	**844.7**	(42.1%)	**0.4**	(0.9%)	**845.1**	(41.2%)
有色金属	**75.5**	(3.8%)	**0.1**	(0.1%)	**75.5**	(3.7%)
玻璃(1)	**0.0**	(0.0%)	**8.4**	(18.6%)	**8.4**	(0.4%)
橡胶轮胎(2)	**0.2**	(0.0%)	**4.4**	(9.7%)	**4.6**	(0.2%)
纺织物	**1.5**	(0.1%)	**2.8**	(6.1%)	**4.2**	(0.2%)
木材	**3.1**	(0.2%)	**3.2**	(7.1%)	**6.3**	(0.3%)
厨余(3)	**0.0**	(0.0%)	**6.9**	(15.4%)	**6.9**	(0.3%)
电器及电子设备(4)	**52.6**	(2.6%)	**2.9**	(6.5%)	**55.5**	(2.7%)
总计	**2,008.1**	(100.0%)	**45.1**	(100.0%)	**2,053.2**	(100.0%)

注：
(1) 数量不包括本地饮品制造商以按樽退款方式回收的玻璃饮品瓶。
(2) 数量包括再用、翻新、循环再造的汽车轮胎以及在本地翻新的飞机轮胎。
(3) 本地循环再造的厨余数量包括由工业营运商及环境保护署于九龙湾的厨余处理设施所回收的数量。
(4) 废电器及电子设备的回收循环再造数量，是根据环境保护署委托进行「香港旧/废弃电器、电子设备和电池的产生及其弃置方法」两年一度的调查结果编制。
(5) 括号内数字是比重份额。

图表 3.4　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比重 - 按物料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和电器及电子设备。

图表 3.5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总量及出口货值

图表 3.6 二〇一三及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比重 - 按主要物料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纺织物及橡胶轮胎。

图表 3.7　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数量及货值 - 按主要物料种类划分

可循环再造物料种类	数量 (公吨)		价值 (千元)		每重量单位的价值 (元/公吨)
a. 含铁金属					
- 合金钢碎片	**17,707**	(2.1%)	**217,361**	(9.7%)	**12,275**
- 生铁或铸铁	**0**	(0.0%)	**0**	(0.0%)	**0**
- 镀锡铁片	**0**	(0.0%)	**0**	(0.0%)	**0**
- 其他碎片	**827,014**	(97.9%)	**2,025,630**	(90.3%)	**2,449**
(含铁金属) 小计	**844,721**	(100.0%)	**2,242,991**	(100.0%)	**2,655**
b. 有色金属					
- 铝	**41,481**	(55.0%)	**316,453**	(17.9%)	**7,629**
- 铜及合金	**32,694**	(43.3%)	**1,152,580**	(65.2%)	**35,253**
- 铅	**864**	(1.1%)	**4,363**	(0.2%)	**5,051**
- 镍	**255**	(0.3%)	**5,161**	(0.3%)	**20,209**
- 金属尘屑及残屑	**114**	(0.2%)	**1,369**	(0.1%)	**12,017**
- 贵重金属(不包括碎片金属)	**34**	(0.0%)	**284,661**	(16.1%)	**8,340,478**
- 锡	**26**	(0.0%)	**4,098**	(0.2%)	**158,343**
- 锌	**0**	(0.0%)	**0**	(0.0%)	**-**
(有色金属) 小计	**75,468**	(100.0%)	**1,768,684**	(100.0%)	**23,436**
c. 塑料					
- 聚乙烯 (PE)	**10,328**	(12.5%)	**25,345**	(17.6%)	**2,454**
-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7,930**	(9.6%)	**16,279**	(11.3%)	**2,053**
- 丙烯聚合物 (PP)	**3,532**	(4.3%)	**6,090**	(4.2%)	**1,724**
- 聚氯乙烯 (PVC)	**3,144**	(3.8%)	**4,738**	(3.3%)	**1,507**
- 聚苯乙烯及异分子聚合物 (PS)	**134**	(0.2%)	**885**	(0.6%)	**6,589**
- 其他[1]	**57,630**	(69.7%)	**90,665**	(63.0%)	**1,573**
(塑料) 小计	**82,698**	(100.0%)	**144,003**	(100.0%)	**1,741**
d. 纺织物					
- 棉	**13**	(0.9%)	**146**	(1.6%)	**10,894**
- 人造纤维	**0**	(0.0%)	**0**	(0.0%)	**-**
- 旧衣物及其他旧纺织物、破布等	**1,444**	(99.1%)	**8,766**	(98.4%)	**6,073**
(纺织物) 小计	**1,457**	(100.0%)	**8,912**	(100.0%)	**6,117**
e. 木料及纸料					
- 纸料	**947,859**	(99.7%)	**1,354,709**	(99.7%)	**1,429**
- 木料 (包括木糠)	**3,122**	(0.3%)	**3,584**	(0.3%)	**1,148**
(木料及纸料) 小计	**950,981**	(100.0%)	**1,358,293**	(100.0%)	**1,428**
f. 玻璃					
(玻璃) 小计	**33**	(100.0%)	**20**	(100.0%)	**624**
g.电器及电子设备					
(电器及电子设备) 小计	**52,563**	**(100.0%)**	**N/A**		**N/A**

注：
(1) 其他可循环再造塑料是未包括在其它分类内的塑料废料、屑皮及碎料。
(2) 括号内数字是比重份额。

图表 3.8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都市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弃置量及回收量

注：

(1) 都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是都市固体废物于堆填区弃置量和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供循环再造量的总和。

图表3.9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比重 - 按主要物料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和电器及电子设备。

图表 3.10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数量 - 按主要物料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包括玻璃、木材、橡胶轮胎、纺织物、厨余和电器及电子设备。

图表 3.11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比重 - 按主要物料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纺织物及橡胶轮胎。

图表 3.12 二〇〇五至二〇一四年从都市固体废物回收之可循环再造物料的出口货值 - 按主要物料种类划分

注：

(1) 其他只包括玻璃、木材、纺织物及橡胶轮胎。

附录1 固体废物分类及监察方法

废物分类及用语

根据废物来源及就收集和处置制度上不同的安排，固体废物被划分为三个主要类别。这三个固体废物主要类别是都市固体废物、整体建筑废物及特殊废物。下文详细说明报告内常用的词语。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三个类别：家居废物、商业废物及工业废物。

- **家居废物**是指住宅废物、公共事务机构（例如：学校及政府办公室）日常活动所产生的废物及公众洁净服务所收集的废物。公众洁净服务所收集的废物包括食物环境卫生署收集的污物和垃圾、海事处收集的海上垃圾以及渔农自然护理署在郊野公园收集的废物。

- **商业废物**是指在商店、食肆、酒店、办公室及私人屋苑的街市等从事商业活动的地点所产生的废物。这类废物主要由私营废物收集商收集。

- **工业废物**是指工业活动产生的废物，但不包括建筑废物及化学废物。工业废物通常由私营废物收集商收集。不过，部分行业会把废物直接运往堆填区弃置。

- 都市固体废物包括少部分体积庞大的物品如家具及家电用品等，它们不能以传统的压缩垃圾车处理。这些物品被称为体积庞大的废物，一般会被分开收集。

整体建筑废物是由地盘清理、挖掘、翻新、修复、拆卸和道路工程等所产生的废物或剩余物料，亦包括在建筑地盘以外设立的混凝土配料厂或和水泥/砂浆生产厂所产生的废弃混凝土。整体建筑废物有部份是属于惰性物料，包括碎料、瓦砾、泥土和混凝土，这些惰性物料经过适当分类后可循环再造，用于地盘平整工程、填海和建造等用途。

特殊废物是指需要特别处置的废物，包括屠场废物、动物尸体、石棉、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报废货物、化学废物处理中心稳定处理的残余物、疏浚泥浆及挖掘物料、滤水和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隔油池废物、禽畜废物、污水处理厂的隔滤物、废轮胎、炉底灰及煤灰等。

化学废物的定义载于根据《废物处置条例》(第354章)订立的《废物处置(化学废物)(一般)规例》内。化学废物是指任何工序或行业活动进行期间所产生的含有化学品的物质，而其状态、数量或浓度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足以危害健康。

现行的固体废物分类

监察方法

固体废物的数据主要由下列来源搜集：

- 废物处理设施的废物接收纪录；
- 堆填区及废物转运站进行的按年废物成分统计调查的结果；
- 以本地回收行业为对象的废物回收统计调查的结果；
- 由环保署有关的专责小组所提供的统计数字；及
- 由其他部门如食物环境卫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政府统计处所提供的统计数字。